

附件 2

项目申报资料清单

各申报主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清单资料及相关佐证资料，纸质材料应当编制目录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备评。

(1) 《黔江区 2024 年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建设申报书（含实施方案）》；

(2) 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申报主体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建设区域、产业发展、档案管理等相关图片；

(4) 申报主体财务管理制度及 2022 年、2023 年财务报表、代账（会计）情况（家庭农场可提供相应财务收支记录情况）；

(5) 申报主体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联农带农方面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等相关资料；

(6) 申报主体土地流转花名册、土地流转登记备案情况及近 3 年土地租金支付情况等相关资料；

(7) 申报主体及法人获得的相关资质证书、获奖证书、产品认证品牌证书、培训证书等荣誉相关资料；

(8) 其他有关佐证资料。